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797號

原　　告　曾琇文
訴訟代理人　楊惠琪律師
被　　告　龍辰人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志崑
被　　告　周楷正
　　李忠枰
前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辰人本有限公司等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